

北京市朝阳区农业农村局 北京市朝阳区财政局

朝政农发〔2022〕1号

关于印发《2021年北京市朝阳区菜田补贴 实施方案》的通知

区有关部门、各相关乡人民政府：

为落实《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北京市财政局印发〈关于促进设施农业绿色高效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京政农发〔2020〕157号）及《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1年北京市菜田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京政农函〔2021〕88号）要求，进一步提升并稳定本区蔬菜生产面积，增加绿色优质蔬菜产量，现将《2021年北京市朝阳区菜田补贴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有关要求，认真组织实施。

1.同一地块不可重复享受菜田补贴与耕地地力补贴。2021年菜田补贴市级标准为每年600元/亩，已经享受过2021年耕地地力补贴的地块，不再享受2021年菜田补贴。

2.补贴范围。一是露地蔬菜和设施蔬菜，补贴面积为实际生产的占地面积；二是植物工厂蔬菜和工厂化食用菌，补贴面积按照5吨产量折合1亩生产占地面积计算；三是工厂化芽苗菜，补贴面积按照15吨产量折合1亩生产占地面积计算。植物工厂蔬菜、工厂化食用菌、工厂化芽苗菜产量以实际生产数据为依据。

3.加强补贴申报数据核准。各乡要对照下达各村（地块）的蔬菜生产目标任务（包括面积和产量指标）和2021年蔬菜实际生产数据，逐村（地块）核实申报数据。

4.及时统一发放补贴。各乡要在2022年3月4日前及时上报菜田补贴实际申报数据，并确保及时统一足额发放补贴。

5.加强结余资金监管使用。各乡2020年菜田补贴结余资金应用于2021年菜田补贴发放，对于2020年补贴结余资金市级将在计算2021年各区补贴资金时予以扣减。

6.加强政策宣传。各乡要加强对菜田补贴政策的宣传解读，确保本乡蔬菜生产在应统尽统的基础上，做到应补尽补。

北京市朝阳区农业农村局

北京市朝阳区财政局

2022年2月14日

（联系人：梁滢琴 联系电话 65090204）

2021 年北京市朝阳区菜田补贴实施方案

根据《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北京市财政局印发<关于促进设施农业绿色高效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京政农发〔2020〕157号）及《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1 年北京市菜田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京政农函〔2021〕88号）要求，为加大菜田补贴力度，提高种植主体积极性，支持蔬菜产业健康有序发展，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补贴范围

本区范围内蔬菜实际生产面积，包括：

- 1.露地蔬菜和设施蔬菜，补贴面积为实际生产的占地面积；
- 2.植物工厂蔬菜和工厂化食用菌，补贴面积按照 5 吨产量折合 1 亩生产占地面积计算，产量以实际生产数据为依据；
- 3.工厂化芽苗菜，补贴面积按照 15 吨产量折合 1 亩生产占地面积计算，产量以实际生产数据为依据。

对地块撂荒和设施闲置、一年内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农产品质量检查不合格、用地不规范等情况，不予补贴。

二、补贴标准

市级菜田补贴标准为每年 600 元/亩。已经享受过 2021 年耕地地力补贴的地块，不再享受 2021 年菜田补贴。

三、补贴对象

补贴对象应同时符合以下两个条件：

- 1.申报补贴的主体应为蔬菜实际生产经营者，包括农户、家庭农场、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村集体经济组织等；

2.申报补贴地块、设施或工厂化厂房的蔬菜生产情况应纳入统计部门蔬菜统计范围。

四、工作要求

(一) 制定实施方案

区级结合实际制定菜田补贴实施方案，明确补贴对象和补贴标准，规范补贴发放程序，细化工作时间安排，建立补贴发放与菜田保护和蔬菜生产供应责任挂钩的机制，有序提升并稳定本区蔬菜生产面积，增加绿色优质蔬菜产量。

(二) 完成申报审核

菜田补贴采取线下线上相结合申报审核的方式，各乡要加强“北京市设施农业台账信息综合管理平台”的信息维护，有序组织补贴申报，加强申报数据审核，提高补贴面积覆盖率，掌握蔬菜生产信息，强化过程监督。申报补贴地块等相关情况应纳入统计部门蔬菜统计范围，各乡审核申报数据应同时考虑统计部门统计数据及实际生产的占地面积。各乡应于2022年3月4日前，组织完成菜田补贴申报审核，正式上报区农业农村局补贴申报情况。

(三) 按时发放补贴

各乡按照本区菜田补贴实施方案时间安排，将补贴资金及时统一足额发放到补贴对象的“一卡（折）通”或银行账户中。原则上应在2022年6月底前，完成补贴发放。

(四) 及时报送总结

2022年7月15日前，各乡将2021年菜田补贴实施情况总结报送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

五、工作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

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指导开展菜田补贴工作。各乡作为责任主体，要高度重视，强化领导，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明确责任分工，有序推进落实每年的蔬菜生产面积任务量。

（二）规范补贴程序

菜田补贴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对露地和设施蔬菜生产主体申报菜田补贴，要严格执行“补贴对象自愿申请、村委会公示确认、乡政府审核、区政府审核批准、市级部门备案”的工作程序，不得减免环节、违规操作。补贴申报截止时，尚存在争议的地块（设施），暂时不列入补贴范围。

对工厂化蔬菜（指植物工厂蔬菜、工厂化食用菌、工厂化芽苗菜）生产企业主体申报菜田补贴，各乡要严格按照申报、审核、发放等工作程序执行。

（三）严格资金管理

补贴资金直接发放到补贴对象的“一卡（折）通”或银行账户中，严禁现金发放。坚决杜绝贪污、挤占、挪用补贴资金的行为。对虚报冒领等违法违规行为，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四）加强监督检查

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对各区菜田补贴政策实施情况进行督导。各乡应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建立自查机制，及时纠正补贴政策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五）注重信息化系统应用

2021年菜田补贴线上申报审核依托“北京市设施农业台账信息综合管理平台”实施。各乡要进一步加强动员宣传，重视信息维护，按照市农业农村局统一安排，积极组织系统使用培训，确保补贴工作按时完成。

（六）加大政策宣传

各乡应利用各种媒体加大对菜田补贴政策的宣传和普及力度，做好对农户、家庭农场、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村集体经济组织等广大生产经营主体，以及基层干部的政策解读工作，确保本乡蔬菜生产在应统尽统的基础上，做到应补尽补。公开补贴发放结果，主动接受广大群众、媒体和社会各界的监督。

附件：北京市朝阳区菜田补贴资金发放管理办法

附件

北京市朝阳区菜田补贴资金发放管理办法

为切实落实菜田补贴政策，确保补贴程序公开透明，补贴资金按时发放到位，结合我区农业生产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露地和设施蔬菜生产主体补贴程序

（一）补贴对象自愿申请

菜田补贴由补贴对象自愿申请，由所在村村委会统一安排，通过手机 APP 客户端或电脑网上填报补贴信息，经本人确认和所在村村委会初步核实，导出并打印《2021 年北京市菜田补贴申请表》（附表 1），一式三份，报送村委会两份，本人留存一份。

（二）村委会公示确认

村委会负责公示确认，做好申报信息录入、公示、建档、留证等，接受群众的监督。村委会确认填报信息真实有效，张榜公布菜田补贴申请者的姓名（或名称）、补贴面积、补贴金额等，公示期为 7 天，公示内容须留档（复印件或影像资料）。出现争议的，由村委会负责协调解决。村委会确认无异议后，导出并打印《2021 年北京市菜田补贴村级汇总确认表》（附表 2），一式三份，村委会存档一份，上报所在乡政府两份。同时，上报所在乡政府《2021 年北京市菜田补贴申请表》一套、公示留档资料一套。

（三）乡政府审核

乡政府负责审核工作，监督检查村委会严格执行申报、公示、确认等程序。乡政府逐村审核申报资料无问题后，导出并打印

《2021年北京市菜田补贴镇(乡)级汇总审核表》(附表3),一式三份,报区农业农村局两份,乡级存档一份。同时,上报区农业农村局《2021年北京市菜田补贴村级汇总确认表》、乡级2021年蔬菜生产任务目标完成情况表(分地块的统计口径数据)、申报补贴地块位置面积示意图一套。

(四) 区政府审核批准

区统计局协助区农业农村局对照下达各乡的蔬菜生产目标任务(包括面积和产量指标)和2021年蔬菜实际生产数据,逐乡核实申报数据和资料无误后,导出并打印《2021年北京市菜田补贴区级认可汇总表》(附表4)一式三份,报区政府审核批准;区政府对上报的《2021年北京市菜田补贴区级认可汇总表》审核并批复同意后,由区农业农村局送区财政局一份,安排拨付补贴资金;同时,按照要求报市农业农村局备案一份;本级部门存档一份。

(五) 补贴资金发放

区农业农村局根据区政府的批复,对乡级上报的《2021年北京市菜田补贴镇(乡)级汇总审核表》进行批复。乡政府接到区农业农村局批复同意后,按照批复内容拨付补贴资金到补贴对象的“一卡通(折)通”或银行账户。乡政府拨付资金后,应及时通知村委会,由村委会公告通知补贴对象核对确认补贴资金。菜田补贴资金要按时足额发放到补贴对象手中,禁止发放现金,禁止将补贴资金用于抵扣生产经营者交费。

(六) 检查督导评估

菜田补贴工作实行属地管理。各乡负责菜田补贴的组织实施,要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做好审核、监督和检查工作,确保补贴政

策落到实处，杜绝只拿补贴不种地、层层转包转租等现象发生。对于政策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报告。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根据 2021 年下达各区的蔬菜生产任务目标完成情况，对各区菜田补贴政策实施情况开展督导和评估。

二、工厂化蔬菜生产主体补贴程序

工厂化蔬菜（指植物工厂蔬菜、工厂化食用菌、工厂化芽苗菜）生产企业主体，要严格执行“补贴对象自愿申请、村委会公示确认、乡政府审核、区级审核批准、市级部门备案”的工作程序，不得减免环节、违规操作。申报主体填报《2021 年北京市菜田补贴（工厂化蔬菜生产）申请表》（附表 5），严格按照申报、审核、发放等工作程序执行。各乡要逐个对申请菜田补贴的工厂化生产企业申报信息、实际生产数据和相关证明材料严格审核把关，加强监督和检查。

三、面积核算

菜田补贴面积以亩为单位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不得按照播种面积、设施占地面积核算。同一块地块、设施或工厂化厂房，一年只能享受一次市级菜田补贴，杜绝多次发放补贴资金的现象。

附表：1.2021 年北京市菜田补贴申请表（样表）

2.2021 年北京市菜田补贴村级汇总确认表（样表）

3.2021 年北京市菜田补贴镇（乡）级汇总审核表（样表）

4.2021 年北京市菜田补贴区级认可汇总表（样表）

5.2021 年北京市菜田补贴（工厂化蔬菜生产）申请表
（样表）

附表 1

2021 年北京市菜田补贴申请表
(样表)

区、镇(乡)、村:

单位: 个、亩、元

姓名/名称: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补贴类型	地块位置/设施编码	主栽品种	申请补贴面积	补贴标准	申请补贴金额		
设施菜田	(设施编码)		(设施内实际生产面积)	600 元/亩			
小计	(设施数量合计)						
中小拱棚	(地块位置)		(该地块实际生产总面积)		600 元/亩		
小计	(中小拱棚数量合计)						
露地菜田(含设施棚档)	(地块位置)		(该地块实际生产总面积)			600 元/亩	
小计	(地块数合计)						
合计	(设施和地块总数)						
银行账户	开户行:		账户名称:				
	银行卡号:						
申请人/法定代表人	本人签字/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村委会意见	负责人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1.填报内容为系统自动生成,涂改无效,按照要求签字盖章;

2.申请者个人,填写姓名、身份证号,本人签字确认;其他申请主体,填写机构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单位公章。

附表 2

2021 年北京市菜田补贴村级汇总确认表

(样表)

区、镇(乡)、村:

单位: 个、亩、元

序号	姓名/ 名称	身份证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银行账户/ 银行卡号	设施和地块个数		补贴面积			补贴 金额
				设施 数量	地块数	设 施 菜 田	中 小 拱 棚	露 地 菜 田	
合 计									
村委会意见	负责人签字并盖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镇(乡)政府 意见	负责人签字并盖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备注: 填报内容为系统自动生成, 按照要求签字盖章。

附表 3

2021 年北京市菜田补贴镇（乡）级汇总审核表 （样表）

区、镇（乡）：

单位：个、亩、元

序号	村名	补贴主体数	补贴面积	补贴金额
合 计				
镇（乡）政府意见		负责人签字并盖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区农业农村部门意见		负责人签字并盖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备注：填报内容为系统自动生成，按照要求签字盖章。

附表 4

2021 年北京市菜田补贴区级认可汇总表

(样表)

区:

单位: 个、亩、元

序号	镇(乡)	涉及村数	补贴主体数	补贴面积		补贴金额
				露地和设施蔬菜生产	工厂化蔬菜生产	
合计						
区政府意见		负责人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填报内容为系统自动生成, 按照要求签字盖章。

附表 5

2021 年北京市菜田补贴（工厂化蔬菜生产）申请表
（样表）

区、镇（乡）、村：

单位：个、亩、吨、元

企业名称：

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补贴类型	厂房位置	主栽品种	年产量	折合补贴面积	补贴标准	申请补贴金额	
植物工厂蔬菜	(厂房位置)				600 元/亩		
小计	(厂房数合计)						
工厂化食用菌	(厂房位置)						
小计	(厂房数合计)						
工厂化芽苗菜	(厂房位置)						
小计	(厂房数合计)						
合计	(厂房总数)						
银行账户	开户行： 银行卡号： 账户名称：						
村委会意见	负责人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镇（乡）政府意见	负责人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区农业农村部门意见	负责人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按照区级工作程序要求签字盖章。

北京市朝阳区农业农村局

2022年2月14日印发
